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於擬將美國存託證券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和
撤銷美國證券交易法下註冊及終止信息披露責任之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或「**公司**」)宣佈，公司已於2022年8月12日(美國東部時間)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公司擬申請自願將其美國存託證券股份(「**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規定撤銷該等存託股和對應外資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註冊。經考慮一些相關因素，包括公司存託股的交易量與公司H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以及維持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和該等存託股及對應H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定期報告及相關義務所涉的較大行政負擔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撤銷該等存託股和對應H股的註冊。

因此，公司擬於2022年8月22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一份25表格，以將其存託股自紐交所退市。該等退市預計在25表格遞交十日後生效。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9月1日或前後。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之後，公司的存託股不再於紐交所掛牌，而此後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是否會在場外交易市場上交易，將取決於股東和獨立第三方的行動，不涉及公司的參與。

退市生效後，一旦公司滿足撤銷註冊的條件，公司擬向美國證交會遞交表格15F，以根據證券交易法撤銷存託股和對應H股的註冊。此後，公司在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義務即告暫停，除非15F表格被後續撤回或遭拒絕。註冊撤銷及公司在證券交易法下申報義務的終止預計在15F表格遞交後的90日後正式生效。遞交15F表格後，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halco.com.cn上公佈證券交易法第12g3-2(b)條要求的信息。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亦會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和其他義務。

公司擬在存託股自紐交所退市後，在適當時候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以適當方式終止其存託股計劃。

在上述擬遞交的文件生效之前，公司保留延遲或撤銷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權利；如有需要，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發佈任何進一步公告。

關於中國鋁業

中國鋁業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龍頭企業，綜合實力位居全球鋁行業前列，是集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及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於一體的大型鋁生產經營企業。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和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節的「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係基於公司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和預測。公司使用「相信」、「預期」、「擬」、「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以標明該等前瞻性陳述，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都包含上述表述。該等前瞻性表述係公司管理層基於自身判斷而做出的必要估計，存在重大的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可能導致公司的實際業績、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承擔因任何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情況而更新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